

直播带货背后的业务逻辑 及涉税问题分析



蔚青悦税
WEIQING TAX

2021年08月

- 国税总局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 理事
- 上海市税务局 官方微博 特约评论员
-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税务专业学位行业导师
- 西南财大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 特聘研究员
- 上海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 评审专家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评审专家
- 上海市科技创业导师
- 央视财经评论员
- 税务专栏作家





欢迎关注和转发 汪蔚青微信公众号

蔚青说税



欢迎关注和收听喜马拉雅 FM

汪蔚青电台

- 本课件中的相关内容及案例分析，仅为本次课程交流使用而准备。本课件包含的所有信息，并没有完全列载全部的业务内容及最新的法律法规，亦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财税专业意见。实际业务的解决方案仍需根据具体情况并结合最新税收法规来设计。
- 授课者拥有本课件的完整著作权，谢绝擅自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课件的任何信息。授课者保留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的权利，且对于前述引用产生的后果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一、直播带货背后的业务逻辑
- 二、直播带货的涉税问题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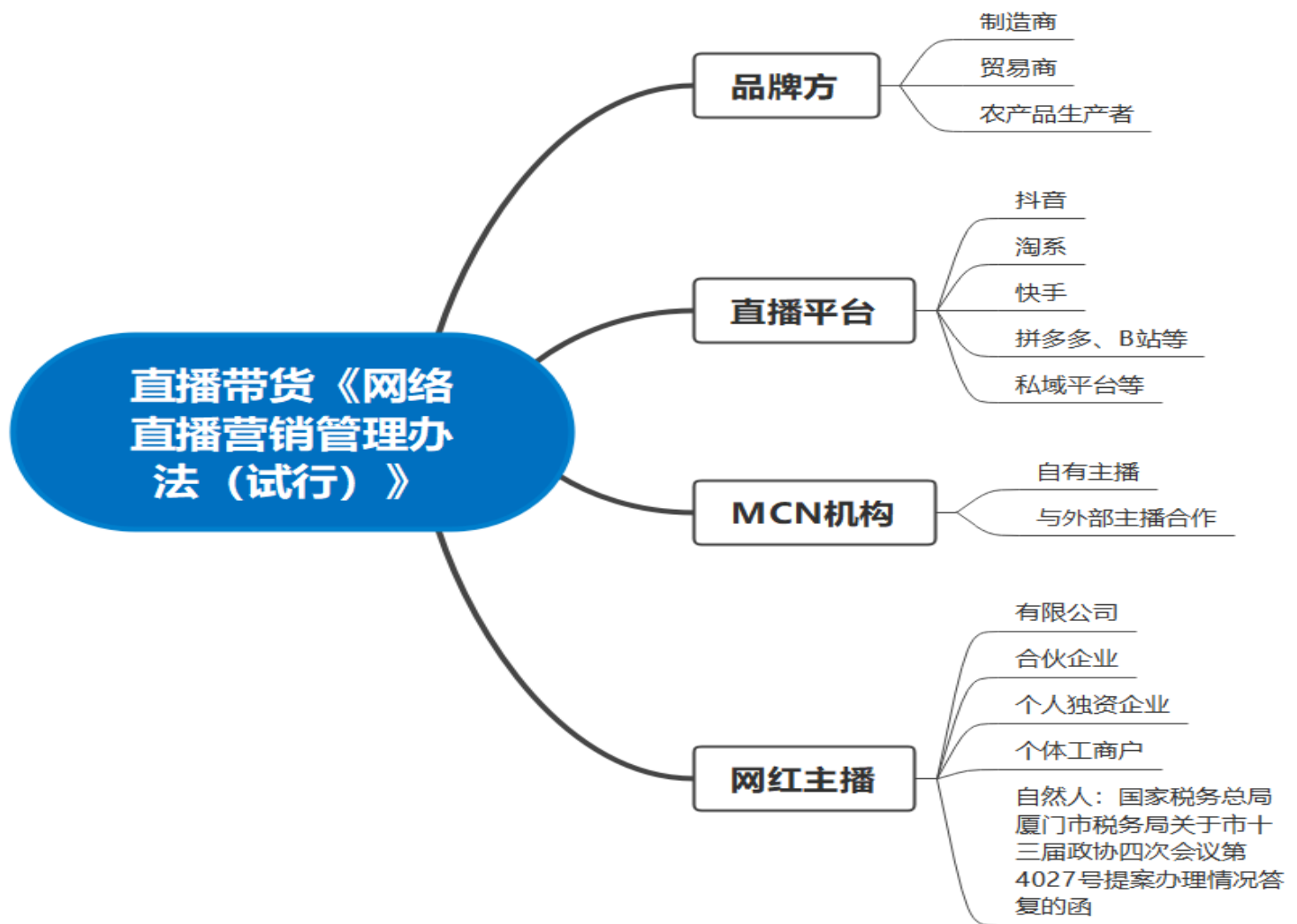


➤ Q&A



直播带货涉及各方

汪蔚青



因为专注，所以专业

品牌方 涉税问题

- 直播售货的模式问题：经销商模式？代理商模式？
- 直播带货的协议问题：提成？佣金？发票
- 不同品牌商的不同产品：生产商、贸易商、农产品生产者
- 直播售货的应税金额：100？80？发票？



税 前 扣 除 凭 证

汪蔚青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简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



欢迎关注和转发 注册会计师公众号
前 一 页 后 一 页

供应商 类型	登记过的增 值税纳税人	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 记的单位	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	对个人应税行为起 征点规定
增值税 应税项 目	扣除凭证： 发票（包括 税务机关代 开的发票）	税前扣除凭证：以税 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 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 证。 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 、收款金额等相关信 息。	单次支付金额超过起征点，扣税 凭证：税务机关或授权单位代开 的增值税发票。	办理了税务登记或 临时税务登记的， 月≤15万元、季≤ 45万的，按规定免 税。
			单次支付金额未超过起征点的， 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收款凭 证、内部凭证作为扣税凭证。 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个人姓名及 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 等相关信息。	未办理税务登记或 临时税务登记的， 除特殊规定外，每 次<500元的免征 增值税，每次≥ 500元的则正常征 税。
非应税 项目	发票以外的其他外部凭证		内部凭证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虽不属于应税项目，但按税务总局规定可以开具发票的， 可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直播营销平台 涉税问题

- **提示义务：**直播营销平台应当提示直播间运营者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或税务登记，如实申报收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 **代扣代缴义务：**直播营销平台及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MCN机构 涉税问题

- MCN机构，即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是指为直播营销人员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提供策划、运营、经纪、培训等的专门机构。
- 收费模式
- 代扣代缴义务



带货主播 涉税问题

- 带货主播，即直播营销人员，是指在网络直播营销中直接向社会公众开展营销的个人。
- 主播与MCN机构、直播平台及品牌商的不同合作关系，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的不同情况





不缴冤枉税

欢迎加入蔚青的知识星球

蔚青说税

